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研究護老者津貼的初步構想

提交單位：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提交日期：2013年5月26日

聯絡人：熊德鳳女士 (電話: 22056336 電郵: anchor.hung@reabsociety.org.hk)

### 簡介

香港復康會至 1959 年成立，一直致力提昇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長者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旨在共創一個健康及無障礙之香港。服務方面包括社區復康服務如社區復康網絡中心及適健中心；長期護理方面，包括鄭德炎日間復康中心、利國偉日間復康中心、曾肇添護老院日間中心等；此外，還有無障礙交通如復康巴士；與及職業復康及社會企業等不同服務。至於本會其下的研究及倡議中心，成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透過實證為本之研究及探討，致力關注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各持份者合力締造一個健康及共融的社會。

### 意見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之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 研究護老者津貼的初步構想，本中心的意見如下：

- 1) 首先，就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研究推行先導計劃，向護老者發放津貼，本中心表示支持，表明政府認同照顧者的壓力和經濟負擔及與以積極行動配合。然而，香港正受人口老化的影響，除了整體的平均壽命偏高外，在醫療科技的進步下，很多疾病都能得到治療，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之存活率亦很高。故此，政府的有關政策不能只集中於長者，而應一併考慮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 2) 照顧者津貼構思方面，受惠對象包括 60 歲以下之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之照顧者，而不應只局限於 60 歲或以上的護老者。津貼方面可研究包括乘車優惠及稅務優惠等。

由於照顧者多陪同殘疾人士到不同的復康中心進行治療及復康活動、到醫院檢查及覆診、外出購買不同的醫療及復康工具等，有關之交通及其他開支亦不少。如當局能考慮照顧者津貼中能包括乘車優惠，這會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亦會強化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減少現時正規服務的陪診需求，使

資源更有效運用，促進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社區復康。

### 3) 照顧者的精神健康

由於照顧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是日以繼夜、愛心和勞力的工作，照顧者除了在身體上經歷奔波勞碌及照料工作外，亦隨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的身心變化而面對沉重的壓力。

我們與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及公共衛生學院於 2012 年合作的一項調查顯示，受訪的照顧者中，40%出現焦慮症的徵狀，而 41%出現抑鬱症的徵狀。53%照顧者呈現較高的照顧者壓力指數(平均數 8.2)，而當中照顧者兼長期病患者的平均壓力指數更高達 9.9 分(滿分為 13 分)，可見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極需關注。

此外，本會於 2013 年 3 月完成之**認知障礙症家屬服務需要調查**中更顯示家屬之情緒健康狀況，100 名的受訪者照顧者年齡偏高，平均年齡為 59 歲(標準差為 26 至 89 歲)。他們當中 30% 顯示患有輕微的抑鬱徵狀，而近 48%顯示中度至嚴重的抑鬱徵狀。42%受訪家屬對個人的健康評估為「很差」及「非常差」。由於需要對患者作出照顧，只有 24%維持全職工作，14%只能從事半職，而 27%則沒有就業。

故此，對於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家屬之支援，特別是認知障礙症的家屬，及早的介入是刻不容緩，免得他們也自身難保。

### 4) 就業配套

雖然部分長期病患及殘疾人士在身體方面受到限制，他們仍然有一定程度的生產力，亦有回饋社會的剩餘能力。同樣，由於很多家人因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而放棄在勞動市場的全職或兼職工作，這對社會亦造成勞動人口及經濟的大大損失。故此，勞工及福利局應研究**適切的政策、服務及措施**，開拓更多元化的工種，配以與時並進的培訓及支援計劃，如設立 **Home office (家居辦公室等)** 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讓他們仍能貢獻社會，過著有尊嚴的生活。

### 5) 「照顧者互助支援平台」提昇社會資本

本會過去曾進行名為「照顧者互助支援平台」之先導計劃，鼓勵長期病患者及家屬擔任服務提供者，發揮「過來人」及「同路人」獨特的互助元素，善用社會資本，為有需要之患者及家屬提供非正規的服務，如外出活動、陪診等，成效顯著。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增撥資源在社區中加強照顧者各項之支援服務。

6) **護老者培訓計劃擴展至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之服務單位及自助組織**

勞福局於 2007 年起開始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共有 119 間，每間長者中心均獲提供 50,000 元的一筆過種子基金，初見成效。

事實上，除了長者中心外，社區中長期病患及殘疾人士之組群內，老齡化的問題值得關注。就以本機構為例，60歲或以上的服務使用者佔61%。另外，就如當局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傷殘津貼申請為例，2012 年的數據顯示48%「普通傷殘津貼」領取人士及78%「高額傷殘津貼」領取人士均是60歲或以上長者，可見殘疾人士中高齡化的現象不能忽視。

故此，建議政府之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能擴張至長者中心以外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的服務單位及自助組織，為更多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支援和協助。

**總結**

總括而言，政府的照顧者政策不能只集中於長者之護老者，而應一併包括考慮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及其需要，兼顧他們的精神健康、研究提供乘車優惠及稅務優惠、合適的就業培訓及支援計劃，加強互助元素之社會資本與及擴展護老者/ 照顧者培訓計劃至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之服務單位及自助組織，讓更多照顧者得到支援。